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8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王苡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零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62,037元	自113年10月6	8.16%	113年11月7日起至	以本金5,073元按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清償日 止		113年12月6日止	年利率0.816%
				113年12月7日起至 114年1月6日止	以本金10,181元 按年利率0.816%
				114年1月7日起至 114年2月6日止	以本金15,323元 按年利率0.816%
				114年2月7日起至 114年5月6日止	以本金162,037元 按年利率0.816%
				114年5月7日起至 114年8月6日止	以本金162,037元 按年利率1.632%

02

★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